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8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經濟合作，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 1958 年度双方将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的規定互相供应貨物。这两个貨单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上述貨单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二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业部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簽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包装、价格、交貨時間、交貨地点、运输方式等。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規定交換貨物的价格，由簽訂合同双方以各該商品的 1957 年度平均的合理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按照在售方国口岸交貨的条件商定，具体价格折合卢布計算。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貨款和与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互相开立“ 1958 年度貿易专用卢布无息无費賬戶”。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5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 1959 年 2 月底以前將截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分別通知本國執行本協定的機構。雙方執行機構對這個差額應該在 1959 年 3 月 31 日以前協商處理。

根據本協定所訂的合同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繼續交貨或根據雙方的協議予以撤銷。繼續交貨的貨款和它的從屬費用應該記入下年度雙方國家銀行所開立的貿易賬戶內。

第 五 條

根據本協定第四條的規定，雙方國家銀行另行商定執行本協定的具體結算辦法。

第 六 條

本協定所規定互相供應的貨物，在每方國境內的關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 七 條

本協定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其有效期限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協定於 1958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叶 季 壯

潘 英

(簽字)

(簽字)

第一號貨單 (略)

第二號貨單 (略)